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SECO303
3年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33437904
聯絡人：李燕琴
電 話：02-77367900

電子公文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醫字第10100209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衛生署函影本（0020947A00_ATTCH1.pdf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衛生署有關「人體研究法」第18條第3項規定之執行事宜乙案，詳如該署來函之說明段，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衛生署101年2月6日衛署醫字第1010260239號函（附原函影本）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金山分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竹東分院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

副本：行政院衛生署、本部高教司、醫教會

101/02/09
08:20:05

秘書處 侯東成

專門委員 黃南陽

科技學院

約用員 許雅婷

教授主任應用
秘書主任 鄭淑華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教授兼
主任秘書 林士彥

教授兼
主任秘書 孫台平

101.2.14

國立暨南國際
大學校長 許和鈞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衛生署 函

地址：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
傳 真：(02)85906061

聯絡人及電話：(02)85906666*6665周高級研究員

電子郵件信箱：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衛署醫字第10102602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人體研究法」（以下稱本法）第18條第3項規定之執行事宜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（轄）機構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法業於100年12月28日奉總統令華總一義字第10000291401號公告施行。
- 二、按本法第18條第3項規定，審查會未經查核通過者，不得審查研究計畫。所稱查核通過及應配合措施，請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 - (一)經本署101年2月6日衛署醫字第101026335號公告查核通過之審查會，應於調整委員組成比例符合本法第7條第1項規定報署核備後，始得核准新申請研究計畫案。
 - (二)尚未經本署公告通過查核之審查會，應即停止受理新案申請及審查。
 - (三)本法施行前已經機構審查會核准通過之研究計畫案，審查會則得續依本法規定執行監督與管理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、中央研究院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、各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防部

副本：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、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、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、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、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、本署科技發展組、本署護理及健康照護處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

